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816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8 日、2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其附設之恆安居家服務部勞工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200 元，並依到職週年制給予特別休假。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工作年資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享有特別休假 10 日。並查得：勞工○○○（下稱○君）105 年 10 月 5 日到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工作年資已滿 2 年，未滿 3 年；

（一）訴願人以○君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出勤時數（計 452 小時）及 107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出勤時數（計 1,475 小時）合計之時數，依比例計算○君 107 年 10 月 5 日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期間（下稱系爭得行使特別休假期間）特別休假 10 日之特別休假時數為 76 小時【 $10 \text{ 日} \times 8 \text{ 小時} \left[ \frac{452 \text{ 小時} + 1,475 \text{ 小時}}{2,088 \text{ 小時}} \right] = 73.82 \text{ 小時}$ ；依出勤時數 452、1,475 小時，訴願人分別計給特別休假時數 18、58 小時，合計 76 小時，下稱系爭特別休假時數】

（二）系爭特別休假時數未休時數折算之工資，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份提前結清部分未休時數（18 小時，下稱系爭 18 小時）折算之工資 3,600 元（ $18 \text{ 小時} \times 200 \text{ 元} = 3,600 \text{ 元}$ ）；其餘未休時數 58 小時折算之工資 1 萬 1,600 元，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匯款發放予○君。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前結清部分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行為，使○君於系爭得行使特別休假期間內，喪失部分得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之權利，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形，爰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

6113228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3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816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

）。(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3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並無提前結算特休時數，而係會計同仁於結算未休特休作業時，因係手工作業，僅匡列 107 年 1 月至 10 月 4 日間出勤時數所應換算特休時數 58 小時，漏算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勤時數應換算特休時數系爭 18 小時。事後發現，再以現金補發，訴願人並無違規。
- (二) 原處分機關僅因現金簽收單據，只有員工簽名而未註記給付日期，逕自推斷於 106 年 12 月底提前結算。若要結算，至少應俟勞工到職週年統計總工時，再給予特休時數工資，如何會一部分提前，一部分延後至隔年均未休特休時再予結算。又既無勞工簽署收領日期，

不能證明是事後發放，原處分機關又憑藉什麼認定是 106 年 12 月即已提前結清？

(三)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勞動檢查，並開立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681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而進行開罰。訴願人是時陳述，係因給予勞工時薪高於基本工資，超額部分已遠超過勞工應取得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但未獲原處分機關認可。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前就部分工時勞工並未另外結算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而是經由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提醒後始開始辦理，故斷無可能有本次裁處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於勞工得行使特別休假期間前，即部分結清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8 日、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9 年 10 月 29 日函、○君年度工時表 2 紙、108 年 10 月員工薪資清冊、108 年 11 月 20 日轉帳紀錄、付款憑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其漏算系爭 18 小時特別休假，業已事後補發現金，經勞工簽領；勞工未簽署收領日，不能證明係提前結清；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前給付時薪高於基本工資，未給付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遭原處分機關裁處後，始予計給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故 106 年並無提前結清云云。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應給予特別休假 10 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計算勞工特別休假年資，其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自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 1 週年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8 日、21 日訪談訴願人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Q 貴單位如何給予員工特別休假？ A 按員工到職日週年並按出勤時數比例計給，員工可自由排休，年度終結或離職則折算工資予員工。  
例：

」  
「……Q 貴單位是否於 106 年 12 月曾結算過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A 是。有部分勞工有分 2 段結算過，為何僅結算部分勞工原因會再釐清後回復。……」上開會談紀錄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

1. 訴願人之員工名單及○君年度工時表等影本記載，○君到職日為 105 年 10 月 5 日，時薪 200 元；訴願人依○君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出勤時數 452 小時、1,475 小時，依比例計算○君取得特別休假時數計給 76 小時（18 小時+58 小時=76 小時）。○君於系爭得行使特別休假期間，「特別排休」時數均記載為「0」，是訴願人應給付○君系爭特別休假時數未休時數折算之工資【3,600 元（即 18 小時 x200 元）+1 萬 1,600 元（即 58 小時 x200 元）】。
2. ○君 108 年 10 月員工薪資清冊影本記載「……特休未休……11,600……」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轉帳紀錄記載轉帳金額 1 萬 1,600 元。又經○君簽名、備註欄記載「106 年特休未休代金（106.10.04~106.12.31）」、金額為 3,600 元之付款憑單影本記載，金額為 3,600 元。

(三) 是依前述員工薪資清冊、轉帳紀錄及付款憑單等影本所示，○君系爭特別休假時數應休未休折算之工資，訴願人係分次給付，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據○君於前述會談紀錄自承部分勞工於 106 年 12 月曾分段結算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之工資，是訴願人有提前結清勞工部分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之行為，使勞工於得行使特別休假期間內，喪失部分排定特別休假期日權利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四) 本件訴願人既於○君年度工時表影本記載，○君特休天數 10 日、按比例：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計給特休時數系爭 18 小時；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107 年 10 月○君無出勤時數），計給特休時數 58 小時，且○君特別休假時數均未行使，訴願人結算○君系爭特別休假未休時數折算之工資，自應依年度工時表影本記載之時數及金額為給付。惟訴願人卻於○君 108 年 10 月員工薪資清冊記載折算之工資

為 1 萬 1,600 元（即特別休假時數 58 小時折算之工資）。至於系爭 18 小時特別休假折算工資部分，訴願人僅出具經○君簽名未載日期之付款憑單影本，而該付款憑單影本僅能證明訴願人確有給付系爭 18 小時折算之工資，惟訴願人迄未提供相關之會計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係訴願人事後補發之證據資料供核，尚難對訴願人作有利之認定。另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681 號裁處書予以裁處，惟該裁處案所涉勞工並無○君，訴願人何時開始計給○君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之情事，並無卷附資料可據，訴願人亦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以實其說。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